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16012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234000048500520002340116012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1号办事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所属区划：安徽省

实施主体：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1-62999763）、预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号办事大厅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1-62376172

咨询方式：0551-62999763

审查标准：1. 产生放射性废物、废液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 2. 申请的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小于等于已经审批同意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相应放射性核素预测排放量； 3. 申请的放射性核素排放方式、去向、比活度、总活度等内容满足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已经审批同意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4. 申请单位购置了与排放的放射性核素种类、规模、水平等相适应的计量设备，明确了从事排放计量工作的人员，制定了与排放计量有关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记录文件格式样本等管理制度文件。”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辐射安全管理 制度文件	必要	复印件	纸质	复印件2份	申请人自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记录文件格式样本等管理制度文件。
----------------	----	-----	----	-------	-------	-----------------------	----------------------------

办理流程：受理：申请人可通过到场登记、邮寄申请、网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方式提交申请，根据受理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短信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受理的说明原因。审查：承办处室通知申请人需现场踏勘的具体要求及时间，相关人员在承诺期内对该项目申请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勘验结论；需经专家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专家评审。综合现场踏勘及专家评审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出具审查意见。决定：省环保厅根据勘验结论、审查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结：出具有关批文或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陆一鸣/关秋红/钱叶金	窗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
审查	7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朱俊/袁永宏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由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则按照规定程序退回申请人，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继续审查并起草审批意见，按程序送分管厅领导审批。
决定	3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项磊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厅领导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	1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朱俊/袁永宏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打印审批意见并盖公章。
决定公开	3个工作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朱俊/袁永宏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在厅官方网站上对审批意见进行公开。